

# **\*ST 毅达独立董事关于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的说明及公司股票 存在重大风险的公告**

## **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的情况**

### **1、独立董事黄皓辉关于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的说明：**

2019年1月10日上午，本人接到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的电话，告知上交所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，要求独立董事立即联系公司管理层并告知相关情况，尽快与上交所恢复联系。本人立即按照交易所的要求用原有的联系方式与公司进行联系，结果电话无人接听；原公司联系人黄新浩先生因其已辞职，现在不知道公司情况；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，新上任的董事长从未与本人联系过；上述情况导致本人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，公司也没有人员主动与本人联系。

### **2、独立董事任一关于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的说明：**

2019年1月10日上午九时，本人接到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的电话，告知上交所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，要求独立董事告知公司相关情况并不晚于下午13时与上交所恢复联系。本人立即上交所要求，用旧有的联系电话与公司进行联系，结果电话无人接听；本人又通过微信方式与原公司联系人黄新浩先生联系，黄新浩先生告知因其已辞职，现在不知道也不了解公司情况；加之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，新上任的董事长从未与本人联系过；上述情况导致本人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，公司也没有人员主动与本人联系。

### **3、独立董事郑明关于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的说明：**

2019年1月10日上午九时许，本人接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的电话通知，上交所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，要求独立董事告知公司相关情况并要求公司不晚于下午13时与上交所恢复联系。本人立即按照上交所要求，用原有联系电话与公司进行联系，结果电话无人接听。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，且公司董事长已变更，新上任的董事长从未与本人联系过。本人多次拨打公司新办公地址电话始终无人接听。上述情况导致本人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，也无公司人员主动与本人联系。

#### 4、独立董事程小兰关于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的说明：

2019年1月10日上午九时十二分，本人接到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的电话，告知上交所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，要求独立董事告知公司相关情况并不晚于下午13时与上交所恢复联系。

本人觉得诧异，2018年12月26日因《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推举函》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票《关于增补张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当时与我联系的是王强和黄新浩，我就立即与两人进行联系，结果王强先生电话关机，发短信至今未回，黄新浩打电话不接，本人又通过微信方式与原公司联系人黄新浩先生联系，黄新浩先生告知因其已辞职，现在不知道也不了解公司情况。在2018年12月26日选任新上任的董事长我要求公司给我新任董事长的履历情况，一直未取得，也在《关于增补张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表决票上持反对票，新任董事长从未与本人联系过；本人让朋友务必联系上介绍我到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推荐人，直到2019年1月10日晚19点左右，朋友说已经联系上推荐人了，推荐人说公司会直接与上交所联系沟通的，结果公司还是没有和上交所联系。上述情况导致本人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，公司也没有人员主动与本人联系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失联的风险提示

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联名要求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、工作人本着尽职负责的态度，尽快恢复与上交所的联系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否则公司将面临信息披露违规、股票被停牌等风险，相关责任人将面临纪律处分等惩罚措施。

独立董事联名提醒投资者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稳健运行的重要基础，是广大投资者据以进行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。公司目前未建立与上交所的有效信息披露联系，不能及时披露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，这一情况性质严重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同时根据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12条规定，如公司未能在前述监管工作函规定的时间内恢复有效信息披露来源，上交所可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因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

其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股票将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暂停上市。

**故公司股票现在存在重大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**

\*ST 毅达独立董事：

黄皓辉、任一、郑明、程小兰

2019 年 1 月 11 日